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更改公司名稱為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而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公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更改公司名稱一事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採用之詞語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5,551,625,600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任何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在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公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在登記冊內載列新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會遵照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如適用）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程序辦理存檔手續。本公司普通股之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當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本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相同數目並以本公司新名稱識別之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特別安排將任何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張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 僅供識別